

25 万天价按摩“治”出更大结节? 公益诉讼守护“她”健康

□ 记者 张旺

近年来,美容行业部分机构以“治病养生”为噱头,通过短视频平台投放虚假广告,诱导女性消费者高额充值。女性们的健康权和作为消费者的权益,应该如何得到保障?

据悉,2023 年初,市民李女士因在体检时查出乳腺结节而倍感焦虑,这时,她在短视频平台上看到美容机构 A 公司的广告,商家声称旗下的胸部养护中心有专业的仪器可以“确诊”胸部疾病,还能通过专业的技师和独特的按摩手法,消散乳腺结节,恢复客户健康。被广告承诺吸引,李女士遂花费 25 万元购买服务。然而一年后复查显示,结节非但未消,反而增大一倍,医

生建议立即手术。李女士维权时,门店仅同意退还未消费金额,并将责任归咎于其“体质问题”。

2024 年 5 月,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介入此案。检察官在初步调查核实后了解到,虽然相关行政机关在接到李女士投诉后迅速介入,养护中心已经全额退款,但涉事公司在全国拥有 30 余家直营门店,潜在受害者众多。为查明养护中心是否真的具有治疗效果,公益诉讼检察官与检察技术人员联合组成办案组,围绕门店消费合同、工作人员证言、产品及器械使用、线上广告等内容多次研判,分别制定针对性的调查方案。

对美容用品 进行调查取证

办案组在多次勘验现场、调取物证、委托鉴定后查明,涉事机构不具备国家认可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仪器不具备“确诊”功能,亦不具备该公司在线上广

告中宣传的风险筛查及趋势分析等作用。在案件调查中,检察机关发现涉事机构通过服务合同设置多重“不平等条款”:不仅单方面限制消费者知情权与选择权,更通过免责声明规避经营者义务,严重侵害消费者健康权。值得注意的是,其合同文本中甚至出现“服务效果因人而异,机构不承担后续责任”等模糊表述,为推诿纠纷埋下隐患。

调查工作中 检查美容器材

面对网络平台的海量电子证据,办案组采用时间戳认证技术,对涉事机构直播视频、社交媒体广告等内容进行全链路存证。经分析发现,该公司账号长期发布“按摩消除乳腺增生”“专业仪器阻断结节恶化”等违背医学常识的误导性内容。借助区块链存证系统,这些电子数据被转化为具备司法效力的铁证,为后续追责奠定基础。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对该公司无事实依据的宣传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联合异地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市场主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秩序。

2025 年 2 月,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核实履职情况,得知 A 公司已对虚假宣传广告进行整改,并对滥用格式条款的合同与协议文本进行调整,相关行政机关也将依法规范同行业服务合同订立行为,社

会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温馨提醒,美容机构不具备医疗资质,宣称“治病功效”均属违规。消费者若遇类似问题,可保留证据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检察机关举报。此案也折射出公益诉讼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中的关键作用——既要“治已病”,更需“防未病”。此案中,检察机关以个案推动长效机制建设,联合行政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为女性消费者权益撑起“保护伞”。

情侣分手后算“爱情账” 法院提醒需区分借款与赠与

9 月 17 日,北京昌平法院召开“无书面借款合同类民间借贷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在一起案例中,分手的情侣对簿公堂,男方将女方诉至法院要求归还恋爱 3 个月期间内的 18 万元转账。法院经审理最终支持了男方部分诉讼请求。

张先生与孔女士于 2019 年初通过相亲网站相识,次月双方确定恋爱关系。同年 3 月至 6 月,张先生通过银行、微信多次向孔女士转账累计 18 万元,用途包括孔女士购物、交房租、购买理财基金、整容、偿还信用卡等。

7 月双方分手,张先生诉至法院,主张上述款项均为借款,要求孔女士还款。庭审中,孔女士辩称所有资金均系恋爱期间赠与,双方无借贷合意,请求驳回张先生诉请。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在于原被告之间是成立民间借贷法律关系还是赠与合同法律关系,以及被告是否应当承担还款责任。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转账凭证主张民间借贷关系,被告抗辩称转账系赠与或偿还双方之前借款的,应提供证据;被告举证后,原告仍需证明借贷合意。本

案中,张先生与孔女士转账期间系情侣,结合聊天记录,双方未形成借贷合意,案涉转账应认定为情侣间赠与,而非民间借贷。

此外,恋爱期间赠与分三类,一是共同消费支出,即双方为维系感情共同支出、共同受益,分手时不返还。二是无偿赠与,即为联络感情、表达爱意的财物或金钱赠与,分手时赠与方亦不能主张返还。三是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因结婚目的未实现,接收方构成不当得利,应返还。

区分无偿赠与和附条件赠与可结合三点,金额较小的一般为无偿赠与;特殊日期(情人节、生日等)的转账或红包多为无偿赠与;符合恋爱期间常见财物赠与类型的,可认定为无偿赠与。具体需综合转账时间、金额、用途及双方财务状况判断。

最终,法院结合聊天记录认定:张先生为孔女士购买基金转账的 3 万元、整牙转账的 6 万元、偿还信用卡转账的 1.1 万元,不符合情侣间一般性无偿赠与特征,孔女士应返还;其余转账系张先生为联络感情、表达爱意的无偿赠与,要求返还的诉请不予支持。(来源:《新京报》)

邻居养了 13 条狗,不堪半夜狗叫 男子投毒毒死 9 条狗,法院判了

楼下邻居在家中养了 13 条狗,经常在半夜叫,楼上住户佟某某不堪其扰,多次向物业反映此事未得到解决,于是网购毒狗药投毒,毒死邻居家的 9 条狗。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发布一审刑事判决书,佟某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佟某某家住通辽市科尔沁区某镇某小区,被害人田某某住在其楼下且在家中养了 13 条狗,这些狗经常在半夜里叫吵,佟某某觉得很扰民,影响到自己日常生活,多次向物业反映此事,物业找到田某某就养狗扰民问题进行沟通协调,但一直未得到解决,于是佟某某想毒死楼下邻居的狗。

今年 4 月 9 日 17 时许,佟某某看见有狗在楼下跑过,便将从网上购买的毒狗药粉撒在火腿肠上,从家中客厅窗户向楼下的道路上投放沾有毒狗药的火腿肠,楼下的狗在发现火腿肠后进行了捡食,最终导致田某某所养的 9 条狗被毒死。

经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物证鉴定中心鉴定,现场火腿肠,佟某某作案使用的塑料袋,沾有呕吐物的卫生纸中,均检出毒狗药

成分。经通辽市科尔沁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死亡的 9 只狗在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 403 元。佟某某家属积极赔偿田某某的损失,取得了对方谅解。

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佟某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佟某某投放毒害性物质,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应受刑罚处罚。佟某某自动投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可减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佟某某辩护人提出的偶犯、社会危害性小、积极对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请求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成立,予以采纳。

根据佟某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悔罪表现,佟某某认罪悔罪,且经征求社区矫正机构意见,适用缓刑对其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对其宣告缓刑。8 月 13 日,法院判决:佟某某犯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

新噪声法正式施行,对噪声扰民问题作出规定,近年来,改装车“炸街”、宠物吠叫声扰民引

发的邻里纠纷日益增多。根据《2021 年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显示,社会生活噪声投诉举报最多。

为妥善解决这些问题,2022 年 6 月 5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噪声法”)正式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同时废止。

这部人们期待已久的法律,对于恼人的夜间施工噪声,机动车轰鸣疾驶噪声,娱乐健身音响音量大,邻居宠物噪声扰民等问题,都作出了相应规定。

据了解,《新噪声法》要求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有了《新噪声法》加持,维权不再束手无策,如今,当受到噪声困扰时,可以通过“生态环境微信投诉举报”,在线反映情况。

(来源:上海新闻广播)